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變更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包括位於1號地塊及2號地塊上的產業園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3,96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該物業的獨立估值報告；(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鑒於出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出售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於1號地塊及2號地塊上建造及開發啓明醫療生命健康產業園(「**產業園**」)的公告(「**建造公告**」)；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之「減值」章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審慎考慮及雙方多輪談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建一局集團(作為承包人)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有關建造產業園的建造合約。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將支付建造合約項下已產生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工程款項，而中建一局集團將完成開發項目的驗收和移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應付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為終止建造合約之前該物業施工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及開支。訂約方約定，該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建設工程質量標準驗收合格後，方才予以支付，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其最佳利益。除上述約定外，雙方已同意相互免除各自於建造合約項下的其他義務及責任。由於訂約方均無需支付任何終止費用，且中建一局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故簽訂終止協議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誠如建造公告所述，鑒於產業園的建造需要大量資金及較長的回本週期，本公司可能選擇通過合適的業務夥伴，以合理代價轉讓其投資。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由於實施戰略調整以聚焦核心業務—心臟瓣膜，本集團已逐步暫停於產業園的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產業園(包括1號地塊和2號地塊的在建工程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26.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包括位於1號地塊及2號地塊上的產業園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3,969元。

II. 出售物業

1.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3,969元。
待出售的物業	位於1號地塊上的產業園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約為30,732.0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38,813.29平方米(包括82,838.54平方米的地面可建建築面積及55,974.75平方米的地下建築面積)。 位於2號地塊上的產業園在建工程，連同相關土地使用權，總用地面積約為12,909.0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7,617.39平方米(包括46,028.87平方米的地面可建建築面積及21,588.52平方米的地下建築面積)。
代價	出售該物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74,563,969元(其中1號地塊的代價為人民幣252,903,808元，2號地塊的代價為人民幣121,660,161元)。

付款安排

代價應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總額人民幣368,899,176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249,108,396元，2號地塊人民幣119,790,780元)將由買方向本公司分六期支付：

(1) 人民幣265百萬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180,080,000元，2號地塊人民幣84,920,000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兩個工作日內，轉入監管賬戶，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協議生效、本公司支付該物業有關的應付款項、本公司將未償還銀行貸款(即本金額人民幣265,149,639元連同應計利息)與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26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匯入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指定銀行賬戶、買方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於完成該物業抵押註銷登記並自相關機構取得產權變更登記收件回執後的3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將監管賬戶中的資金轉入指定銀行賬戶，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2) 人民幣28,986,382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18,447,634元，2號地塊人民幣10,538,748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抵押解除、完成產權變更登記手續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 (3) 人民幣37,456,397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25,290,381元,2號地塊人民幣12,166,016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割完成(包括移交相關文件和材料等)、共同管理產業園的印章、就應付服務費(定義見下文)簽訂相關的協議、本公司支付該物業相關的其他應付款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 (4) 人民幣18,728,198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12,645,190元,2號地塊人民幣6,083,008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竣工及自主管政府部門取得竣工備案表,以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 (5) 人民幣11,236,919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7,587,114元,2號地塊人民幣3,649,805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該物業的2年質保期(根據出售協議的相關約定)屆滿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 (6) 人民幣7,491,280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5,058,077元,2號地塊人民幣2,433,203元)將於達成付款條件後,於15個工作日內支付。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該物業的5年質保期(根據出售協議的相關約定)屆滿及本公司向買方發起付款請求。

- II. 總額人民幣5,664,793元(其中1號地塊人民幣3,795,412元，2號地塊人民幣1,869,381元)將根據各方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予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款項為本公司向買方轉讓的該物業的監理及設計的應付款項(「應付服務費」)。具體如下：

應付服務費	1號地塊 人民幣元	2號地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設計費(包括設計 費尾款人民幣 1,817,680元及 設計變更費 人民幣3,201,113 元)	3,362,592	1,656,201	5,018,793
監理費	<u>432,820</u>	<u>213,180</u>	<u>646,000</u>
總計	<u><u>3,795,412</u></u>	<u><u>1,869,381</u></u>	<u><u>5,664,793</u></u>

生效日期

出售協議將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交割

交割主要包括現場交割與文件移交。對於現場交割，本公司應向買方移交工地、在建工程和與該物業有關的配套設施，且被移交的資產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和規定。對於文件移交，本公司應根據相關檔案管理規定，向買方移交該物業的相關施工記錄、圖紙及其他材料。

待買方委任新總包單位後，交割將於取得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具的交割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落實。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交割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違約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各最後截止日期前履行其義務，則應按代價的0.03% (每日) 支付違約金，倘未能履約超過七日，則買方有權解除出售協議。倘本公司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解除出售協議，則買方可要求本公司全額退還已支付的款項，並支付代價20%的違約金。倘本公司違反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義務，則買方可暫緩付款，直至違約行為得到解決或以書面形式得到諒解，並要求對任何由此造成的損失進行全額賠償。

倘買方違反出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義務，則買方應賠償本公司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倘付款或交割出現延遲，則買方應按逾期金額0.03% (每日) 支付違約金，且仍須履行付款義務。

對於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違約行為，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的所有損失，包括直接損失、可得利益損失、第三方索賠、調查取證費、公證費、訴訟費、律師費以及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

儘管本公司與承包人已終止建造合約，但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雙方仍有法律義務就該物業提供質量保修。具體而言訂約方須就因該物業質量問題，向買方提供兩年(包括電氣管線、給排水系統、設備安裝、室內裝修及配套設施)及五年(包括防水)的質保期。於質保期內，就質保範圍內的任何質量問題，本公司應於接獲質保通知後七日內派遣人員進行必要的維修。在緊急情況下，本公司應在接獲通知後立即前往現場進行搶修。對於結構安全問題，須按照《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向當地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並由原設計方或有資質的設計方提出保修方案，由本公司實施。完工後，買方應組織驗收，本公司應予以配合。2年質保期及5年質保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經雙方書面確認該物業符合質量標準，買方應在達成相關付款條件後，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236,919元(即第五期付款)及人民幣7,491,280元(即第六期付款)。

鑒於買方可能指定第三方承包商實施產業園的剩餘施工，本公司已同意將小部分款項(約佔總代價的5%)推遲至施工完成及質保期屆滿後收取。倘該物業出現任何質量問題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包括不履行出售協議項下約定的付款條件)，則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承包人追索此類損失。

考慮到(1)承包人的法定義務；及(2)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分別為國有企業和政府部門)，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與付款安排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釐定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人民幣374,563,969元(含增值稅)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ii)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物業的估值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及(iii)「出售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列的因素。

含增值稅的代價人民幣374,563,969元較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含增值稅)虧絀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或不含增值稅的代價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較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

儘管代價較該物業的估值有所折讓，惟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缺乏活躍市場及備選交易方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土地使用權時與當地政府簽訂的《產業建設項目履約監管協議書》，1號地塊及2號地塊應專門用於心肺腦疾病介入高端醫療器械和裝備製造相關的產業項目建設。此類土地用途限制極大減少了出售該物業的市場機會。此外，相比於收購未完工的物業，企業通常更傾向於購買土地以進行定制化開發，或購買竣工物業以直接投入運營。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儘管本公司與兩名潛在買家(不包括買方)進行初步談判，且已作出合理努力，除買方的要約之外，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備選交易方案；
- (2) **符合出售在建工程的市場慣例：**以折讓價格出售在建工程符合市場慣例。由於買家在完成施工過程中需要承擔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設計項目、修復現有結構以及調動資源恢復及完成施工的成本和費用，而估值師通常僅基於物業當前的實際狀況進行估值，不會考慮上述成本和費用。因此，於涉及在建物業轉讓的交易中，合理的價格折讓是被市場所接受的。較該物業的估值折讓約12%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該物業的特徵、現有結構的狀況、未完工部分的範圍、買方的預期成本以及本公告「釐定代價之基準」及「出售之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載因素；
- (3) **工程停建及利息累積：**該物業自二零二四年起已停止施工，但以該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仍繼續按約4.15%至4.25%的年利率計息。未償還銀行貸款持續產生的債務增加了本公司的財務成本，卻未產生任何經濟效益。出售將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負債；及

- (4) **改善財務流動性和信譽：**出售亦將減輕本公司未來建設支出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財務負擔，該金額根據建造合約項下的合約總額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投資成本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估算得出。若無此項出售，本公司須承擔上述支出以完成產業園的建設。通過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計出售將提高本公司於未來籌資活動中的信譽，並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

3. 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該物業應佔淨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與該物業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6.0百萬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該物業的任何權益。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的稅前未經審核淨虧損約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金額為(1)該物業的總代價(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2)該物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48.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本集團錄得的實際出售損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4.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相關稅費後，出售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65百萬元擬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解除該物業的抵押並促成出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報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

5. 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取得1號地塊及2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如建造公告所披露，該等地塊被用於開發產業園，以用作工業及商業用途。此後，本公司積極與指定承包商開展合作，以推進產業園的建設。

為實現本公司從結構性心臟病平台的開發至心臟瓣膜技術的戰略調整，本公司擬優先重新分配資源用於核心產品的開發，以支持其長期業務增長。根據這一戰略調整，本公司已逐步縮減對非核心產品和重資產項目的投資，包括產業園的建設。儘管有關產品及項目曾與本公司的多元化目標契合，但不再是本公司的業務重點與核心。綜上，考慮到本集團近期的戰略業務調整，本公司當前的財務及資金資源不足以支持進一步開發產業園所需的重大投資。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本公司積極尋找潛在買家，以轉讓其於產業園的投資。經過與潛在買家的實質性談判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以推進產業園的後續開發，並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

鑒於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當前房地產市況及本集團的業務規劃，董事會認為，出售將為本集團提供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的機會，以獲取即時現金流入，緩解本集團的整體債務壓力，並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出售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財務信譽、優化本集團的資產配置，並有利於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主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本公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故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均無需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各方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建設及開發。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及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的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經營。其產品及在研產品乃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代替出現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以及肺動脈、二尖瓣及三尖瓣返流有關的功能障礙的心臟瓣膜。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V. 變更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正考慮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3.03百萬元。

為優化營運效率並投入更多精力於市場潛力及商業可行性更大的核心產品的開發，作為其戰略業務調整的一環，本公司決定減少CEP裝置和VenusA-Pilot的研發及營銷活動。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業務調整。

經考慮(1)在研產品研發計劃的戰略調整；(2)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現金需要；及(3)現行市況，董事會近期決議將原用作相關產品研發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人民幣73.03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該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完畢。

下表載列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相關用途	重新分配前		重新分配後	
	可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動用 之所得款項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分配至我們的核心產品：	895.30	895.30	—	—	
(i) VenusA-Valve在中國正進行的銷售及營銷以及VenusA-Valve在其他國家計劃的商業化	127.90	127.90	—	—	
(ii) VenusA-Plus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及商業推出	307.00	307.00	—	—	
(iii) VenusP-Valve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及商業推出	460.40	460.40	—	—	
(B) 分配至我們的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	767.40	694.37	73.03	—	
(i) CEP裝置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及營銷	434.90	430.88	4.02	—	
(ii) VenusA-Pilot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76.70	7.69	69.01	—	
(iii) 二尖瓣產品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51.20	51.20	—	—	
(iv) 三尖瓣產品的研發	51.20	51.20	—	—	
(v) 瓣膜成形球囊產品(如V8及TAV8)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51.20	51.20	—	—	
(vi) 其他在研產品正進行及計劃的研發	102.20	102.20	—	—	
(C) 為有關收購Keystone的代價付款及其他交易開支提供資金	255.80	255.80	—	—	
(D) 為我們透過內部研究及／或潛在收購持續擴充產品組合提供資金	383.70	383.70	—	—	
(E)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55.80	255.80	—	73.03	
總計	2,558.00	2,484.97	73.03	73.03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並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相信，本次變更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有關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並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調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總金額人民幣374,563,969元
「承包人」或「中建一局集團」	指	中建一局集團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物業出售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有關轉讓1號地塊及2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銀行貸款」	指	以該物業作抵押的本金人民幣265,149,639元的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1號地塊」	指	位於杭州濱江區的地塊(杭政工[2021]-22號)，待開發為產業園以用作工商用途，總用地面積約為30,732.0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38,813.29平方米(包括82,838.54平方米的地上可建建築面積及55,974.75平方米的地下建築面積)
「2號地塊」	指	位於杭州濱江區的地塊(杭政工[2021]-23號)，待開發為產業園以用作工商用途，總用地面積約為12,909.00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7,617.39平方米(包括46,028.87平方米的地上可建建築面積及21,588.52平方米的地下建築面積)
「該物業」	指	位於1號地塊和2號地塊上的產業園在建工程，連同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
「買方」	指	杭州濱江城建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